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8—07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能国际石油勘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解除重组协议的协议》；

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海证券为本次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重组协议规定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能石油股东计划增资 120,000 万元现金，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如果上述资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能到位，股东大会将不能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进行。

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中能国际石油勘探（北京）有限公司新增战略投资者无法履行增资承诺，导致

上述重组协议无法履行，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陷于停顿状态。为此，经双方协商同意，决定解除本次资产重组协议。《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海证券为本次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废止。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董事罗志投弃权 1 票。

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